

贈送

男子籃球規則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審定

776.32

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原訂者 遠東運動會

編譯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發行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定價 每冊實售大洋叁角

籃球規則

遊戲方法大意

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五人，各以傳擲爲方法，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爲目的，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四無障礙。場之面積，以長五十至九十四尺（英尺下同），闊三十五至六十尺爲度。

〔註〕 球場之大小，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得更改之。

球場之大小，應視球員之年齡而定，下列標準，允爲最宜：

- 一 小學年齡，四十對六十尺；
- 二 中學年齡，四十八對七十五尺；

三 大學年齡，四十八對八十四尺。（遠來運動會用此大小）

上列大小，指球場淨面積而言，如在戶內，四周至少尚須留十尺以上之空地。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以清晰之白線爲界。線闊至少二寸，與界線外之障礙

物至少距離三尺。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界線之外，最好能留十尺寬之空地。（參觀球場圖）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二尺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應劃一對徑線

，與端線並行，分中圈爲二等積之半圓。（參觀球場圖）

第四條 從端線中點左右各三尺處，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與邊線並行；又

以端線中點內十七尺處作中心，劃一半徑六尺之圓弧，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在此圓弧及垂直線間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參觀

球場圖）

〔註〕 罰球區域之兩旁，最好於距離端線五尺處劃一短線，將垂直

線旁之地面，分成兩段，並按球場圖之所示，注以字號，使罰球時雙方球員得就注明地段內站立，主客兩隊，相間相對而列，以免發生爭擾。

第五條 圓弧之內，應劃一對徑線，與端線並行，謂之罰球線，線闊一寸，距離端線適為十七尺。（參觀球場圖）

第一章 遮板

第一條 遮板為裝置球籃之用，縱高四尺，橫闊六尺，以玻璃板，木板，或其他堅平之質料為之。板面應漆成白色。

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場之兩端，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二尺處適在同一垂直線上。板面與地面成直角，與端線並行，距離罰球線之遠邊為十五尺。板之下邊，離地九尺。

第三條 遮板後面及兩旁至少三尺之距離以內，應設法攬護，勿使觀眾立近，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

第二章 球籃

第一條

球籃以白線結成之網，懸於黑色之金屬圈上為之。網之結構，以球落入後能受阻而暫停者為宜。籃口之內直徑為十八寸。

〔註〕 結網之白線，以三十至六十支者為最宜。金屬圈之對徑，不

宜大於八分之五寸。

第二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圈口與地面並行，其上緣離地十尺，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六寸。（圈之不用側撐，而以單柄釘於板上者，較為合用）

第四章 球

第一條

球為圓形，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為之，膽內滿儲空氣（以十三磅之氣壓為最宜）。球之圓周以三十至三十一寸為度，重量以二十至二

十二盎司為度。

普通氣球
十四七磅

第二條

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作比賽之用。

如主隊所備者爲新球，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如屬舊球，則客隊得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有用以練習之權。如裁判員認主隊所備之球不合用，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時，有權選用客隊之球，作比賽之用。

第五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其中以一人爲隊長。

第二條 隊長爲全隊之代表，負領導及約束全隊遊戲之責任。比賽開始前，隊長應將本隊與賽球員之姓名號數及職位，向記錄員登記。球員在比賽中，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時，應隨即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隊長於必要時，得向裁判員或檢察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不得盛氣相向。其他球員，除本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外，一概不准與任何職員交言。

第三條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記錄員；待比賽成死球

時，記錄員始鳴笛通知裁判員，替補員應即在此時入場，向裁判員報告。替補員已經入場，必待比賽開始後，方得再由其他球員替補。被替出之球員，在比賽開始前，不得隨即以替補員之名義，再行入場。

第四條 每一比賽中，球員被替出場後，除因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外，得再行加入比賽一次。

第五條 除休息時間外，球員如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允許，不得離場。

第六條 全隊球員，應用不同之號數編列。號數字高至少六寸，以一寸闊之物料製成，縫備於背心之後。

〔註〕 球員號數，最好不用 1 2 兩字。以免職員宣告犯規者之號數時，易與罰球之數目混而不分。兩位或兩位以上之號數，亦以不用爲宜。

第六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計時員二人，記錄員二人。

〔註〕 裁判員及檢察員之人選，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猶其餘事。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製服，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以免混雜。職員對於規則，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及第二條，及第八章之第一條外所規定者無同意變更之權，宜注意之。

第二條 裁判員之職權如左：

- 一 令比賽開始；
- 二 決定比賽是否正在進行；
- 三 決定何時成爲死球；
- 四 決定球屬何隊；
- 五 決定球是否入籃；

六 判決違例及犯規；

七 處理罰則；

八 承認替補員之資格；

九 必要時令比賽暫停；

十 宣告擲中，並用手指表明得分之數目；

十一 每半時終了時，宣告比分。

當裁判員將全局結果報告後，其職權亦即終了。

第三條 球員之犯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者，裁判員應令其退出比賽。

第四條 裁判員對於球場，球籃，球，遮板，計時員及記錄員之號笛等，應

加以檢查，並決定其可用與否。球員之用品帶等物，認為有傷損他人之可能者，裁判員應不准其穿用。

第五條 凡規則上所未詳之點，裁判員亦有判決之權。

第六條 球員有受傷者，裁判員應令比賽暫停。球員受傷而裁判員未能見到

者，檢察員亦得鳴笛停止比賽，但應否暫停，仍須以裁判員之命令爲適從。比賽正在進行中，如球員有受傷者，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待比賽告一結束後，方可宣告暫停。凡得球之一隊，已將球向籃拋擲，或球已失去後，或持球不進，或成爭球，或球出界時，均得謂之比賽告一結束。

第七條 球員或觀衆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裁判員或檢察員均得認爲犯規，加以處罰；球員有惡劣之行爲者，更得立即取消其資格。

第八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裁判員及檢察員同時對同一球員宣告犯規，而所判之罰則不同時，應依較重之判決執行。但第七章第十七條之雙方犯規，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九條 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在內），不論在場內或場外，球員有違犯規則者，裁判員及檢察員均有判決之權，犯規

者同時不止一人時，亦得一一處斷，並無限制。

〔註〕 跳球之時，裁判員及檢察員應注意其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勿使有礙於跳球者。

第十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宣告球員犯規時，應將犯規者指出。如屬侵人犯規

，更應用手指向其他職員表出罰球之次數，並指定應由何人罰球。

第十一條 檢察員有判決違例，犯規，球出界，及爭球之權，如爭球之地點距

其較近者，應代裁判員執行跳球。檢察員應將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

，隨時知照記錄員。

〔註〕 檢察員之職權，經如此規定後，若與裁判員同意時，可試行

「雙裁判制」，於是二人分工合作，各司場之一邊及一端，

比賽或進或退，前後均受監視，足以增加裁判之效力不少。

第十二條 記錄員應登記兩隊所得之分數，與犯規及請求暫停之次數；犯規之

性質如侵人或技術，亦須分別註明；任何球員之犯第四次侵人犯規

者，應立即報告裁判員。主隊所備之記錄簿，除裁判員另行指定外，應認爲正式記錄簿。每次擲中或犯規後，記錄員應互相核對其所記之結果，如發現不符之點，應立即報告裁判員，如裁判員無法校正時，應以正式記錄簿上所記者爲準。記錄員應備號笛，以爲球員替補時通知裁判員之用。

〔註〕 記錄員之笛聲，無停止比賽之效力。記錄員登記犯規之方法，可以簡單之字母作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之標記，而於各字之下角，用1 2 3 4等號碼，註明犯規之次數。

第十三條

計時員應記明何時開始比賽；按規則之規定扣算因暫停或其他原由而耗費之時間；於每半時或每節實足之比賽時間滿時，敲鑼或放槍或鳴笛報告該半時或該節終了。每半時或每節開始時或暫停後之以跳球開始比賽者，應從裁判員拋球離手時起，計算其時間。每半時或每節比賽時間之終了，應以計時員之信號爲準，如信號損壞，未

能按時發出，或發而未爲裁判員所聞，計時員應速卽入場通知裁判員。如在此周折之間，球適擲中，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者，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爲無效；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則應判決該球爲有效。

〔註〕計時員最好合用一錶，置於桌上，或用其他方法安放，使能共同計核，而無不一致之弊。

第十四條 職員作任何宣判時，應鳴笛爲號。

〔註〕計時員及記錄員所用之信號，其發音必須與其他職員所用者有顯著之分別。

第七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

第一條 球自籃口上落下籃內，或從籃中穿過，謂之『擲中』。

第二條 球員肢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者，謂之『球員出

界』。球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物件，或出界之球員者，謂之『球出界』。球觸遮板之四邊，或在遮板之頂上滾轉，但未觸及遮板之支架，而仍落於場內者，比賽應照常進行。球出界前最後觸球者，謂之使球出界之球員。

第三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各以一手或雙手按球，堅持不下時，或持球之球員，因對手防衛嚴密，不能有所舉動，且無進攻之表示時，均應宣告『爭球』。

〔註〕 球員在場邊或場角內，被對手在距彼一碼以內監守，以致不能有所舉動，如為時過五秒鐘者，裁判員得宣告『爭球』。

第四條 裁判員將球在非同隊之球員二人間拋起，謂之『跳球』。

第五條 比賽中合法之停頓，其耗費之時間，由計時員扣算者，謂之『暫停』。

第六條 某隊所擲之籃，為該隊之『本籃』。

第七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均成『死球』。成死球時，比賽應即停止，然後依

裁判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

第一節

一 擲中後；

第二節

二 宣告爭球時；

三 宣告暫停時；

四 宣告違例或犯規時；

五 球出界後；

六 雙方犯規時，每一罰球後；

七 比賽時間終了時；

八 球停攔於球籃之側撐或柄上時。（重行開始時在較近之罰球線

上跳球）；

九 連罰時，除最後一次外之每一罰球後。

宣告死球之時適在球員擲籃，而球已脫手之後，應按下法執行：

甲 如屬第三第七兩項，須待球擲中與否確定後，方成死球；

乙 如屬第四項，而違例或犯規者爲擲籃者之對隊球員，則球

擲中爲有效，且仍須按罰則施行；

丙 如屬第四項，而違例或犯規者爲擲籃者之同隊球員，則自

違例或犯規發生時起，卽成死球；球擲中時，除犯規之發生於球脫手者，仍作有效外，均爲無效。

〔註〕 球觸職員，比賽應照常進行，不得作爲死球。

第八條

持球之球員，以一足立定於地上，作爲中樞，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踏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而中樞之足並不移動其地位或離地者，謂之「旋轉」。

第九條

球員持球在手，向任何方向作逾量之行進，謂之「帶球跑」。球員在靜立時接球，隨以旋轉，不得謂之帶球跑，但在旋轉以後，應按下列之規定進行：

一 如欲運球前進，球須在中樞之足離地前脫手；

二 如欲傳球或擲籃得將中樞之足提起，或全身跳起，但球須在任一足或雙足落地前脫手。

球員快跑時接球，如裁判員認該球員確已盡力設法停止，或隨即將球擲出，而無顯欲取巧蔑視規則之意志者，應予以相當寬容。

〔註〕 相當寬容之意義及範圍，籃球規則委員會加以解釋如下：

球員快跑時接球，最大限度，應容其在兩步內立定，或將球擲出。球入手後，一足落地，爲第一步，他足向前踏定，爲第二步，故若以球員落地之步聲爲斷，裁判員極易辨明其是否違例，但宜注意，如雙足同時落地者，亦作二步算。球員落地後，如雙足前後分立者，旋轉時僅能以後面之足作中樞；如雙足之地位不能分別前後者，則可提起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跳起，以擲籃或傳球，但球須在提起之足或雙足中之

任何一足未落地前脫手。

第十條

球員將球擲，拍，彈，或滾出，或從手中脫落後，未經他人接觸前

第十八條

，再行觸球，謂之『運球』。運球時，除在開始之時，得用一手或雙

第十九條

手將球向空中拋拍一次，或在運球進行中，得用一手將球向空中拍

第十六條

一次外，球員每次觸球後，必使球與地面亦接觸一次。運球中如遇

第十七條

球在球員一手或雙手中停止，或雙手同時觸球，運球即爲終了，此

第十五條

時爲球員應行傳球或擲籃，不得再運。合法之運球後，得繼之以旋

轉。

第十四條

〔註〕 球員在合法之運球終了後，可以擲籃，擲中者有效。擲籃未

第十三條

中，繼續再擲，不作運球論。

第十一條

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之接觸，而妨害其動作之自由，謂之『阻撓』。

〔註〕 『由後防禦』之發生身體接觸者，應作爲侵人犯規。裁判員對

於此種防禦方法，應特爲注意，蓋守衛者用一手或雙手置於

對手肩上以搶球，既非正當之方法，而勢必發生身體之接觸也。

第十二條 阻擋非持球之對手進行，謂之『障礙』。

第十三條 違反規則，而須受一次或一次以上之罰球者，謂之『犯規』。

第十四條 除障礙一項，不論其發生身體接觸與否，均作侵人犯規論外，其餘犯規之無身體接觸者，謂之『技術犯規』。

第十五條 凡阻撓，障礙，絆人，推人，撞人，以及種種無謂之粗暴舉動，均謂之『侵人犯規』。

第十六條 違反規則一次即須取消資格者，謂之『奪權犯規』。

第十七條 雙方球員同時被宣告犯規，謂之『雙方犯規』。

第十八條 一隊同時得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罰球，謂之『連罰』。

第十九條 違反規則而尚未造成犯規者，謂之『違例』。

第二十條 予一隊以特殊權利，得在罰球線後自由擲籃，謂之『罰球』。

第廿一條 球員作無謂之舉動，阻礙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

第廿二條 比賽勝負不分，必須延長時間以決定之，此延長之比賽時間，謂之『決勝期』。

第八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比賽開始時，應由裁判員按本章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將球在兩隊中鋒間拋起。全局比賽應分前後兩半時，每半時二十分鐘，兩半時間有十分鐘之休息期。

中等以下學校或程度較淺之比賽，全局應分四節，每節八分鐘；其一二兩節之間，及三四兩節之間，應休息一分鐘；其二三兩節之間（即前後兩半時間），應休息十分鐘。球員年齡之在十四歲（實足年齡）以下者，每節應減至六分鐘，而節間休息期則增至二分鐘。節間休息期中，球員不得離場，或接受指導，且並不交換球籃。以上規定之比賽時間，除有特殊之理由外，不宜有何變通。

第二條 休息期終了前三分鐘，應通知二隊隊長，令其準備。後半時開始時

或暫停後，如裁判員已令比賽開始，而任何一隊未能於一分鐘內出場開賽者，裁判員得照二隊均已在場時同，按規定手續進行。

第三條 客隊得任擇一籃，作其前半時內之本籃，至後半時之始，雙方互易。

第四條 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傳，擲，拍，彈或滾，或運球。

第五條 除第十三第十四兩章之規定外，凡遇下列情形，應在中圈跳球：

一 每半時或每節，或決勝期開始時；

二 擲中後；

三 技術犯規之罰球後，或數次技術犯規之罰球時最後一次罰完後；

四 雙方犯規最後一次罰完後。

跳球時，二隊中鋒應雙足站立於中圈之本方半圓內，或其弧線上。

站定後，方由裁判員將球在二人之間向上直拋，球之高度應較二中

鋒之躍高度爲高，而中鋒應待球達最高點而下落時，始得以一手或雙手拍擊。球被任何中鋒拍出或二人同時拍出，跳球卽爲完畢，如二人均未能將球拍着而仍落下者，裁判員應在原處重行拋球。

第六條

中鋒在球未達最高點時，不得拍球；球未拍出前，不得離開中圈，拍球至多兩次，球拍出後，未經其他八人中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或球籃或遮板前，中鋒不得再行觸球。其他球員在跳球時得任意站立於場內各處，但須不致妨礙裁判員及跳球者。

第七條

在中圈以外之任何地點跳球，跳球者應立之地位，及執行之方法，與中圈跳球同。

第八條

比賽時間終了時計時員發出信號，全局卽爲終了（參閱第七章第七條）。計時員信號發出時，或正在發出前，如球員有犯規者。應延長時間，至罰球完畢爲止。

第九章 計分法

第一條 擲中一球，作爲二分；罰中一球，作爲一分，球入某隊本籃，所得分數應歸某隊。

第二條 比賽之勝負，以兩隊在全局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判分之。

第三條 後半時終了時，如兩隊所得總分相等，應增加決勝期，繼續比賽。每一決勝期爲五分鐘（分四節比賽者爲三分鐘），如一期結束時勝負依然不分，應再加一期，如此逐期增加，至某期內兩隊勝負判分爲止。決勝期爲後半時之額外時間，無須易籃，但每期之始，應在中圈跳球，而每期終了，應予以一分鐘之休息。

〔註〕 中學年齡以下之球隊比賽，須有決勝期時，以三次爲限，且第一次決勝期終了時，應予以五分鐘之休息，球員亦得於此時離場。餘同本條。

第四條 任何球隊不按裁判員之命令執行，而拒絕比賽者，作棄權論。

第五條 棄權比賽之比分作二對零。

第十章 球出界

第一條

比賽中球若出界，裁判員或檢察員之立於較佳之觀察地位者，應即宣告『球出界』，並指定使球出界者之對隊球員，其所立之地位較近者，將球從界外擲入。擲球時，球員應立於球出界點之界線外，將球傳擲或滾拋與界內之球員，比賽即繼續進行。

〔註〕 如界線外無充分之空地時，雙方球員應與擲球者距離三尺以上。

〔裁判員注意〕 裁判員宣告球出界時判決球屬何隊，其斷語應極明朗，使雙方球員均能聽清。如球員偶因未能明瞭斷語，以致雙方發生爭執或誤會時，裁判員應將球取去，使雙方球員有恢復其原位之機會，然後交球與應行擲球之球員，按例執行。球出界時，裁判員並無每次經手交球與擲球者之必要。

第二條 球出界時，如裁判員未能斷定使球出界之球員屬於何隊，得任選對

手二人，在球出界點界線內約三尺處跳球。如球在中圈或其他地點跳球時被跳球者同時拍出，以致不能分別何人使球出界，應仍在原處重行跳球。

第十一章 暫停

第一條

惟裁判員有令比賽暫停之權。球員受傷或替補時，或經隊長於該隊得球時或成死球時請求暫停，裁判員應宣令暫停，但正在執行罰球時，隊長不得有此項請求。

發生犯規時，成爲自然之暫停，例應按下列法計算其耗費之時間：

一 技術犯規或雙方犯規，應自犯規發生時起，計算至中圈跳球時球離手拋起時止；

二 其他各種犯規，應自犯規發生時起，計算至罰球時球離手爲止，如罰球在一次以上者，卽至最後一球離手爲止。

〔註〕 爲求計算時間準確起見，裁判員與計時員應約定某種暗號，

指示起迄之時，犯規罰球時此舉尤屬重要。裁判員於罰球離

手時，應用暗號，通知計時員。

第二條

比賽暫停，應按下列時間上及次數上之限制執行：

一 因隊長之請求，或由裁判員自動宣告之暫停，每次以二分鐘為限，不滿二分鐘者，亦作一次暫停算；

二 除第三項外，因球員替補而停止比賽時，如所費之時間過三十秒鐘者，應作一次暫停計算；

三 球員因受傷或被取消資格而替補，其所費之時間過二分鐘者，應作一次暫停計算。

全局比賽中，每隊祇准請求暫停三次。但裁判員認為需要時，仍得接受其額外之請求，繼續准其暫停，惟每多一次，應作一次技術犯規論。

第三條

比賽因故中止，繼續比賽時應由裁判員於中止時球之所在地執行跳

球；但遇發生違例或犯規後，仍應按違例或犯規之罰則施行；而比賽進行中，球在球員手內時中止者，應由該球員在邊線外最近中止時球所在地處擲球入界。

暫停之時，及第一二兩節及第三四兩節間之休息時間內，裁判員應禁止球員作擲籃之練習。

第十二章 爭球

第一條 裁判員宣告爭球時，除本章第二條之規定外，應令爭球之二球員，按中圈跳球之方法，在爭球處假定之圓圈內跳球。

第二條 爭球之發生於罰球區域內者，應在罰球線上按中圈跳球之方法跳球。

第十三章 罰球

第一條 裁判員宣告犯規時，應立即將球取得，安放於罰球線上，或逕交與應行擲罰球之球員。

第二條 裁判員宣告侵人犯規時，應指定被侵犯之球員執行罰球；如由他人代罰，擲中者作爲無效，而不論中否，均在中圈跳球，但如被指定之罰球者因傷離場時，則應由其替補者代罰之。如被指定之罰球者並非受傷，而因被取消資格或其他原因，必須離場時，應待本人罰完後，方行替補。

第三條 因技術犯規而判罰之球，則犯規者對隊之任何球員，均有擲罰球之資格。

第四條 罰球應自裁判員將球安放於罰球線上，或交與立於罰球線上之球員手內時起十秒鐘內擲出。

第五條 罰球罰中後，除不止一次外，應在中圈跳球。

第六條 侵人犯規之罰球，未能罰中者應繼續比賽；如罰球不止一次者，則最後一球未中時，應繼續比賽。

雙方犯規之末次罰球，及技術犯規之罰球，不論中與不中，均應在

中圈跳球。但如一隊受連罰，而其中至少有一次爲侵人犯規之罰球者，則最後一次罰球不中時，應繼續比賽。

第十四章 違例及其罰則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爲者，謂之違例，而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成死球時擲籃。

罰則 擲中無效。

第二條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觸及或越過罰球線；或延遲至十秒鐘以上。

罰則 罰中無效。

〔註〕 一次罰球，或連罰時之最後一次罰球時犯本條者，不論罰中與否，均應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第三條 使球出界。

第四條 出界後將球帶入。

第五條 擲球入界後，未觸他球員前，再行觸球。

第六條 擲球入界時，延遲至五秒鐘以上。

罰則 對隊得擲球入界之權利（三，四，五，六，條均同。）

第七條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進入罰球區域或觸及罰球線；或擾亂罰球者。如球員在罰球區域旁有爭奪地位等情，裁判員應妥爲支配，使雙方利益均等。

罰則 如違例者爲罰球者之同隊球員，罰中無效，不論中否，除屬技術犯

規之罰球，應在中圈跳球外，均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如違例者爲罰球者之對隊球員，罰中有效，不中者重罰一次。如原有罰球爲侵人犯規而處罰者，則此重罰之球不中時，應繼續比賽。如雙方球員同違此例，則罰中無效，不論中否，均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在罰球區域內發生魯莽之舉動時，得作爲侵人犯規算。

第八條 帶球跑，踢球，或用拳擊球。

〔註〕 踢球係指故意之動作而言，如腿或足與球之接觸，出於無心者，不得謂之違例。

第九條 罰球時並不誠意擲籃，而將球傳與他球員。

第十條 運球完畢後隨作第二次運球。但球離手後已經他人接觸，或已觸及球籃或遮板，或被對手從其手中擊落者，不在此例。

〔註〕 裁判員宣告此項違例時，如球尚在違例者之手內，應速即將球交與裁判員所指定之對手。

第十一條 跳球時，球未達最高點即拍，不拍而將球握住，已拍兩次後，球尚未落地，或接觸其他八人，或球籃或遮板前，再行觸球。

〔註〕 裁判員覺所拋之球不合例者，應重拋。如跳球者設法拍球而均未拍着，則雖任何一人於落下時將球接住，仍應重行跳球，不得作爲違例。

罰則 球由對隊球員在離違例處最近之邊線外擲入（八，九，十，十一，

條均同)。

第十二條 球在籃邊上或籃內時加以阻撓。

罰則 如在對隊籃上違例，則不論球入籃與否，均作擲中論(中圈跳球)。

如在本籃上違例，則不論球入籃與否，均作無效(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第十五章 犯規及其罰則

甲 技術犯規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為者，謂之技術犯規，而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延誤比賽。延誤之種類如下：

- 一 球已判與對手擲入界內時，仍與球接觸。
- 二 對手擲球入界時，加以阻礙，(球員全身之任何部份不得伸出界外，球未入界以前不得觸球。)

三 暫停三次以後，再作停歇之請求，或球在對隊手中而比賽正在

三 進行時，請求暫停。

四 作種種有礙比賽進行之舉動。

五 跳球時，球未拍出即行離圈。

第二條 替補員未向記錄員報告，或比賽未停止時即入場；或未向裁判員報告而得其承認前即參加比賽；或比賽未開始前不經裁判員轉告而直接與其他球員交談。

第三條 與職員談話，或作種種不正當之舉動。

第四條 離開球場。

第五條 已退出二次後再加入比賽。

罰則 犯以上各條者，均罰球一次。犯第五條者，並須立即取消資格。如同隊之中，同時有數替補員違犯第二條者，亦僅罰球一次，而記一次技術犯規於其隊長名下。

第六條 比賽中更換號數，而未向記錄員及裁判員報告。

罰則 犯本條者取消其在此局此後比賽之資格，並罰球一次。

第七條 比賽進行時，與任何一隊有關係者在旁指導。

第八條 任何人未得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允許，而在比賽進行時入場。

罰則 犯以上二條者，均罰球一次，並記一次技術犯規於該隊隊長名下。

乙 侵人犯規

球員之有下列行爲者，謂之侵人犯規，而應受一次或二次之罰球：

第九條 不論任何人手中有球或無球之時，阻撓，絆，撞或推其對手。如運

球者向對手衝撞，或發生身體之接觸，而絕不設法避免之，應宣告運球者犯侵人犯規。如運球者已設法躲避，而終不免發生身體之接觸時，則其間必有一人犯規，或竟成雙方犯規，但對手原立於運球者經過之路線上，而運球者強欲在其旁邊衝過時，運球者所負犯規之責任，必較其對手爲大。

第十條 障礙其對手。

第十一條 作無意識之粗暴舉動。

第十二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正以一手或雙手奪球時，第三者衝入助奪，致與二人間之對隊球員發生身體之接觸。

第十三條 跳球時，用任何方法妨礙其對手。

罰則 犯以上五條者，其處罰之方法如下：

- 一 球員正在擲籃時，對手犯以上各條者：如該球因此未能擲中，應罰二球；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則僅罰一球。如成雙方犯規，雙方應各罰一球。如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對同一對手犯規，則罰球之次數，應依犯規者人數而定，有一人罰一球，且每一犯規者應各記一次侵人犯規。

二 除上節之規定外，每次犯規，應罰一球。

三 犯以上之任何一條者，應在該球員名下記一次侵人犯規。球員犯侵人犯規滿四次者，即失去其比賽資格，應行出場。凡關於

取消球員資格之規定，應切實遵守，不得稍有通融。球員之犯本章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者，雖僅一次，裁判員即有取消其資格之權。

籃球場圖

